屏東縣政府審核返鄉從農青年土地租金權利金復舊金注意事項

 104年08月10日屏府農企字第10424468000號函訂定全文6點

 104年08月27日屏府農企字第10427449300號函修正第4點

112年06月14日屏府農產字第11222248100號函修正第2、3、4、5點

1.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返鄉從農青年土地租金權利金復舊金，訂定本注意事項。
2. 土地為本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承租者，其權利金收取，按本府與台糖公司租賃契約書租金金額計算。
3. 前點土地，其復舊金收取，按本府與台糖公司租賃契約書耕地處理費金額計算。
4. 本府經管之縣有土地，其租金之計算準用屏東縣縣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六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5. 前點土地，回復土地原狀之復舊金，每承租區塊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

前項承租區塊之範圍，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復舊金如在租約屆期或返還土地時，無需回復土地原狀或已回復原狀者，無息退還。

1.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契約書、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